

东营市第一中学文件

东一中校发〔2015〕24号

签发人：史本泉

关于做好 2015年教师节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年级部、职能部门：

9月10日是我国第31个教师节。为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和服务改革，推进我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学校决定在2015年教师节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项目

拟表彰奖励的项目有：

1. “十佳师德标兵” 10人；

2. “十佳资深教师” 10 人;
3. 2015 年高考功勋教师 10 人;
4. 2015 年高考功勋班主任 10 人;
5. 2014 — 2015 学年优秀教师 90 人;
6. “新校建设标兵” 10 人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

1. 评选范围

“十佳师德标兵”，在全校教职工中评选，包括临时聘用的非在编人员；“十佳资深教师”，在一线教学且具有高级教师资格的教师中评选；“高考功勋教师、功勋班主任”，在 2015 届高考毕业年级教师中评选，主要选拔 2015 年高考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，评选标准由 2015 届毕业年级部制定；

“优秀教师”在全校在编教职工中评选，包括一线教学和管理人员及教学、后勤、行政部门的服务人员。“新校建设标兵”，只在参与学校建设的人员中评选，包括学校选派的盯靠工地的管理人员、代建公司工作人员、工程监理人员及跟踪审计人员、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2. 名额分配

十佳师德标兵，2015 届毕业年级 3 人，其他年级各 2 人，教学服务人员 1 人，行政服务人员 1 人，后勤服务人员 1 人；十佳资深教师名额分配，每个年级部各推荐 5 人，按先后排序上

报，学校再集中组织评议，确定表彰名额；高考功勋教师、功勋班主任，在 2015 届高三毕业年级教师中评选，共 20 人；2014—2015 学年优秀教师，高一、高二年级各 27 人、高三年级 28 人，各职能部门共 8 人；新校建设标兵 10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十佳师德标兵

(1)认真执行教育政策法规，自觉遵守师德规范，廉洁从教，无有偿家教行为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师德表现突出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成绩显著，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(2)面向全体学生，关心和爱护每一名学生，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，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，未发生过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。

(3)认真参加政治业务学习，刻苦钻研教学、工作技能，积极运用新课程理念进行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，所任学科教学、担任的工作质量较高，教育教学、工作能力和水平受到学生、家长的一致肯定。工作满五年以上。

2. 十佳资深教师

(1)有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；

(2)有高尚的师德、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，由丰富的一线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。工作中善于钻研科学育人的方法，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，以不怕苦累的实际行动感召学生，以朴实端庄的人民教师形象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到了为人师表；

(3)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，工作认真扎实且经验丰富，深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喜爱，工作成绩在年级同类层次中成绩突出。

3. 高考功勋教师、功勋班主任

由 2015 届毕业年级级部负责制定评选办法，《办法》由教师节表彰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. 优秀教师

(1)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(2)热爱教育事业，敬业爱岗，立德树人，有较高的教学艺术，教学成果显著。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在学科组、教研组乃至全市具有示范性作用，深受学生、家长的爱戴。

(3)求真务实，勇于探索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在新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中成绩显著。其业绩在学校有较大影响。从事教育教学或服务工作满 3 年以上。

(4)埋头苦干，忘我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在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(5)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，对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起到重要作用。

四、评选的程序和要求

1.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

教师节表彰活动是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年级部、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要制定方案，成立评审小组，公示评审办法和程序，坚持层层推荐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。

2. 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。推荐的人选要事迹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3.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，杜绝违法违纪行为。

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

4. 各级部、职能部门评选完成后，务于9月1日之前将名单报学校办公室汇总。根据汇总情况，学校召开会议集体研究，决定表彰名单。

五、加强组织与领导

学校成立教师节表彰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活动的组织与领导。

组 长：史本泉

副组长：张利波、田效方

成 员：纪玉红、张建全、李新城、赵自平、尚桂安、
姜晓军、刘永信、杨 栋、李士刚、马占武、
董海峰、程志伟。

设活动办公室，由学校行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。

六、加强宣传，做好表彰奖励

充分利用校园网、校报、广播及市内重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尊重关爱教师，弘扬崇高师德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社会风尚。学校将于9月7日下午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，对部分获奖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东营市第一中学

2015年8月24日

东营市第一中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8月24日印
